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育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5

傳真：02-27205660

電子郵件：jp910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492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聘教師實施計畫及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

(26466680_11230492511_1_ATTACH1.odt、26466680_1123049251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及本市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促進本市學校優質化、特色化及多元化，多元媒合教師專長與學校需求，發展創新與實驗課程，本局賡續辦理旨揭計畫，期能建立本市特聘教師人才資源庫，促進校際資源分享與人才交流，提升學校辦學與教師教學品質。

三、計畫辦理期程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學校向本局申請各項課程教學實驗及創新計畫，均得自行聯繫候用特聘教師確認後完成媒合，納入方案之申請，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檢具112學年度方案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函報本局（餘詳見附件）。

四、本局持續遴選優秀教育人員，增置候用特聘教師，遴選作



石牌國中 1120612



PXAA1126004404

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初審：由學校依遴選條件推薦人選，有意申請者於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每校最多推薦3位人選。
- (二)複審：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經審查通過者將增列置於本局候用特聘教師人才庫並公布各校。

五、檢附旨揭計畫及候用特聘教師名單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48

線